

省政府关于印发2004年省政府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

苏政发[2004]35号 2004年3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省“两会”确定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工作部署,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,将今年省政府十项工作任务分解成35项具体工作,把责任落实到单位、落实到人,由梁保华省长负总责,副省长、省长助理按各自职责分工

组织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具体实施。现将《2004年省政府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》印发给你们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,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,聚精会神谋发展,集中精力抓落实,进一步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,加强协调、密切配合,改进作风、注重实效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省政府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2004年省政府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

一、继续办好农村五件实事:

(一)改造和建设农村公路1.3万公里;

(李全林、陈宝田,省交通厅)

(二)全面推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,力争人口覆盖面达到60%,对贫困农民实行医疗救助;

(王湛、陈宝田,省卫生厅、民政厅)

(三)新增农村改水受益人口320万人;

(王湛、陈宝田,省卫生厅)

(四)改造草危房4.1万户;(陈宝田,省扶贫办)

(五)深化农村税费改革,降低农业税税率2个百分点,取消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,规范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,全省减轻农民实际负担10.9亿元。(蒋定之、黄莉新、陈宝田,省财政厅、农林厅)

二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,建设无公害农产品基地800万亩,扶持30家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

(黄莉新,省农林厅、发展改革委)

三、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,加强就业培训,强化南北对接,新增农村劳务输出超过50万人,力争达到70万人。(黄莉新、陈宝田,省劳动保障厅)

四、安排40%的粮食风险基金,扩大对农民种粮的直接补贴,实行水稻良种补贴。落实40亿斤地方粮食储备计划,确保粮食安全。

(蒋定之、黄莉新,省粮食局、农林厅)

五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,调整省属国有企业布局结构,加大资产重组力度,年内基本完成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任务。(吴瑞林,省国资委)

六、积极稳妥地实施省政府机构改革,加快组

建市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。

(蒋定之、吴瑞林,省编办)

七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,力争年内基本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企改制,适时开展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改革,实施文化、卫生等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。

(蒋定之、王湛、张桃林,省发展改革委)

八、建立和完善财政增收节支激励机制。加快推进省级机关收入“阳光工程”。

(蒋定之,省财政厅)

九、继续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,积极稳妥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。

(蒋定之,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)

十、整合信用信息资源,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

(蒋定之、张桃林,省经贸委)

十一、完善和落实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,扶持一批民营企业做大做强。

(李全林,省经贸委)

十二、继续推进沿江新一轮开发,整合沿江港口、岸线资源,推进沿东陇海产业带建设,搞好沿海经济带规划。完善重点支柱产业、主导产业的发展规划。

(蒋定之、张卫国,省发展改革委)

十三、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,基本完成淮河流域灾后水毁工程重建工作,推进新一轮治淮工程。

(黄莉新,省水利厅)

十四、加快重大交通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。宁杭、沿江、通启高速公路全线通车,新建成高速公

路400公里。加快润扬大桥、苏通大桥、南京三桥、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和西气东输工程建设。完成新长铁路新淮段改造,确保新长铁路、宁启铁路一期工程全线通车。加快连云港10万吨级深水航道及码头建设,抓紧建设太仓港二期工程。加快田湾核电站等电力项目建设,新增电力装机容量418万千瓦,建成输电线路690公里。

(蒋定之、李全林,省发展改革委)

十五、加强电力、煤炭、原材料、交通运输等生产要素的组织调度。(李全林,省经贸委)

十六、加快航空产业发展,增开禄口机场航线,加快组建省通用航空公司。

(李全林,省经贸委)

十七、做好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的准备工作,摸清我省第二、第三产业单位底数。

(蒋定之,省统计局)

十八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,优化外贸结构,力争全年实际到帐外资增长12%,进出口总额增长20%,"走出去"迈出实质性步伐,保持对外开放的良好态势。

(张卫国,省外经贸厅)

十九、总结推广苏州工业园区的经验,推动各类开发区创新机制、优化环境、提升功能、强化特色,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,提高投资强度和产业集聚度。

(张卫国,省外经贸厅)

二十、推进苏港、苏澳合作,组织好赴港澳重大经贸活动。

(张卫国,省外经贸厅)

二十一、落实扶持苏北发展的各项政策,加快苏北地区发展。

(蒋定之,省发展改革委)

二十二、深入实施城市化战略,启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规划编制工作,全面完成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沿江城镇发展规划,基本完成重点中心镇总体规划。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48%。

(何权,省建设厅)

二十三、扩大就业,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,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5万人(其中"4050"人员再就业5万人)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左右。

(吴瑞林,省劳动保障厅)

二十四、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,切实做到应保尽保,保障农村五保户基本生活,加快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。

(王湛,省民政厅)

二十五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,加大社会保险征缴力度,基本做到养老、失业保险全覆盖。开展

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试点。推行以县为单位的乡镇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。在抓好28个县(市、区)试点的基础上,全面推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二十六、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,加快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,启动职业教育紧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,推进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。

(王湛,省教育厅)

二十七、推进产学研结合,用好3亿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。

(张桃林,省科技厅)

二十八、加快建成省政府门户网站,推进电子政务建设。

(张桃林,省信息产业厅)

二十九、建设一批社会事业重点项目:

(一)防灾减灾信息系统一期工程;

(蒋定之,省发展改革委)

(二)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、省人民医院扩建、省老年公寓;

(王湛,省卫生厅、民政厅)

(三)南京图书馆新馆、江苏美术馆新馆、南京博物院二期改造、江苏科技历史文化中心、江苏剧院;(蒋定之、张桃林,省文化厅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南京市政府)

(四)南京奥体中心及十运会场馆。

(蒋定之、何权,奥体中心建设指挥部、省体育局)

三十、做好十运会筹备工作。

(何权,省体育局)

三十一、实施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。做好淮河、太湖流域和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沿线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全面推进绿色江苏建设,完成成片造林150万亩。

(黄莉新、何权,省环保厅、林业局)

三十二、加强行政监察工作,解决教育收费、医药购销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农村征地和城市建设拆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。

(蒋定之、吴瑞林、何权,省监察厅)

三十三、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创建活动,提高城乡文明程度。

(张桃林、何权,省文明办)

三十四、组织好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,逐步推行城市社区居委会民主直选。

(王湛,省民政厅)

三十五、做好《行政许可法》实施工作,完成行政许可项目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清理任务。

(何权,省法制办)